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5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債　務　人　張秀蘭即童張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貳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張秀蘭即童張秀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 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08 年6 月25日止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280 元未給付，其中40,693元為消費款；112,987 元為循環利息；3,60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1 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108年度司促字第8521號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40,693元 | 張秀蘭即童張秀蘭 | 自民國108 年6 月2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15 |